

因應民眾受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影響之各項公路監理業務權益說明

辦理項目	檢附文件	措施說明
一、交通違規、違反公路法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繳納與裁罰	醫療機構、出入境管理機關、地方衛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治癒出院、入境、解除居家檢疫或隔離之證明文件。	得展延至入境、檢疫、隔離結束或治癒出院後6個月內繳納，視同未逾期。
二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	醫療機構、出入境管理機關、地方衛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治癒出院、入境、解除居家檢疫或隔離之證明文件。	1、得展延至入境、檢疫、隔離結束或治癒出院後6個月內繳納，視同未逾期。 2、配合防疫措施致逾期繳納者，可撤銷免罰。
三、車輛定期檢驗	1、行車執照、牌照登記書(自用小型車免)及有效期30日以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。 2、醫療機構、出入境管理機關、地方衛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治癒出院、入境、解除居家檢疫或隔離之證明文件。	1、得展延至入境、檢疫、隔離結束或治癒出院後6個月內檢驗，視同未逾期。 2、配合防疫措施致逾期檢驗者，可撤銷免罰。 <u>3、自用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，檢驗期限落在第3級警戒期間，得於第3級警戒結束後一個月內補驗免罰。</u>
四、道安講習	1、道安講習通知單。 2、醫療機構、出入境管理機關、地方衛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治癒出院、入境、解除居家檢疫或隔離之證明文件。	1、得展延至入境、檢疫、隔離結束或治癒出院後6個月內參加講習，視同未逾期。 2、配合防疫措施致逾期參加講習者，可撤銷免罰。
五、職業駕駛執照審驗	1、檢附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體檢表、相片1張(若駕照已到期) 2、醫療機構、出入境管理機關、地方衛生機關開立之證	1、得展延至入境、檢疫、隔離結束或治癒出院後6個月內審驗，視同未逾期。 2、配合防疫措施致逾期審

	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治癒出院、入境、解除居家檢疫或隔離之證明文件。	驗者，可撤銷免罰。
六、須體檢之駕駛執照定期換發與審驗(職業、高齡、癲癇換照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三級以上警戒防疫規定，並確保醫療機構量能，展延至全國各地三級以上警戒防疫規定均解除後6個月內完成換發或審驗，視同未逾期。 2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以上警戒防疫規定，致逾期違規經警方舉發者，可撤銷免罰。
七、指定訓練機構停止開班後補訓練(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、駕訓班師資回訓、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三級以上警戒防疫規定，訓練機構停止開班，展延至全國各地三級以上警戒防疫規定均解除後6個月內完成訓練，視同未逾期。 2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以上警戒防疫規定，致逾期參加訓練者，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可免註銷；致逾期違規經警方舉發者，可撤銷免罰。